
法規名稱：度量衡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1 月 21 日

第 11 條

法定度量衡單位所用之倍數及分數，以十及其正負乘方表示之。

前項倍數、分數之名稱、定義及代號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 www.lawbank.com.tw